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电科思仪”,股票代码为“30168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行老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关于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关于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约缴款划归验资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应泰兴普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49.00万元。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债权事项,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2,439.20万元、1,829.40万元、1,219.60万元、609.80万元。截止上述公告期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六次挂牌转让,第六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本次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一名特定受让方,受让价格为0.0101万元,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泰兴普乐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最高报价方成为受让方;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成为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1,59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49,995,340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建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间接持股,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843,727,3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约37.7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建集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1日
增持计划首次实施时间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增持总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北京市海润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1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20,12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721,968.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37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2,032.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45,16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7,922,56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投资股数量为368,0208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377股,包销金额为1,222,032.00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7%。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99.54万元,具体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6,813.56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37.74万元;
- 3.律师费用:452.8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9.0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6.3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款,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于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泗阳百通以其热电厂项目供热收费权为该融资提供质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炭、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泗阳百通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2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99,732.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26.41	53,959.20
负债总额	35,415.72	33,272.99
净资产	18,510.70	20,686.21
资产负债率	65.67%	61.60%
营业收入	2025年度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47,039.29	26,510.60
净利润	6,295.39	2,842.02
净利率	4.682.12	2,112.03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泗阳百通存在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于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泗阳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8,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所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